

京港澳高速公路乳源县路段“2·2” 较大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2月2日17时45分许，在京港澳高速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1879公里（韶关乳源大桥段）处，发生一起12车连环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5人当场死亡，8人受轻伤，12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25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处理及结案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梁祖超为组长，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部门为成员，并邀请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的“2·2”较大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在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做出认定的基础上，对有关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就如何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李赞荣，男，37岁，住址：湖南省宜章县迎春镇鹧鸪坪村委会第8村民小组，身份证号：43282419750319167X，持准驾车型“A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赣F65750/赣F7A93挂半挂车，初次领证日期：1994年7月30日，档案编号：432800023949，驾驶证有

效期起始日期：2010年7月30日，有效期限：10年。

2.石俊，男，29岁，住址：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子营路66号1栋1单元附12号，身份证号：522129198306080014，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B608LS小型轿车，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8月13日，档案编号：440301894892，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09年8月13日，有效期限：6年。

3.毕云姣，女，47岁，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王山村2组52号，身份证号：410327196510091484，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A274H5小型越野客车，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6月1日，档案编号：410300418379，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12年6月1日，有效期限：10年。

4.喻世川，男，28岁，住址：重庆市开县长沙镇回龙村7组，身份证号：500234198403018336，持准驾车型“B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AX907K小型轿车，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8月22日，档案编号：500500221805，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07年8月22日，有效期限：6年。

5.向绪岗，男，39岁，住址：湖南省石门县磨市镇清泥溪村21组，身份证号：43242719730516431X，持准驾车型“A2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AA1K45小型普通客车，初次领证日期：1998年10月27日，档案编号：432406067263，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09年10月27日，有效期限：10年。

6.吴建彬，男，38岁，住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办事

处干子冲居委会乐坪西街，身份证号：432503197408249097，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BZG387 轿车，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档案编号：542500042561，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限：6 年。

7.郑锦龙，男，31 岁，住址：广东省廉江市市西街 130 号，身份证号：440881810729001，持准驾车型“B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G45460 重型仓栅式货车，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7 月 2 日，档案编号：440820085910，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07 年 7 月 2 日，有效期限：6 年。

8.贺冬云，男，43 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江口镇杉林村毛塘组，身份证号：43042219691117881X，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3 月 8 日，档案编号：440302567317，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11 年 3 月 8 日，有效期限：6 年。

9.朱小平，男，36 岁，住址：湖南省永兴县龙形市乡龙形市墟，身份证号：432823197605134215，持准驾车型“A1A2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BL1780 大型普通客车，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9 月 25 日，档案编号：432800114111，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限：10 年。

10.樊纯贵，男，37 岁，住址：湖南省津市市新村居委会三眼桥 30 号，身份证号：430781197502030516，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BYZ938 小型轿车，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6 月

2 日，档案编号：441300437310，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有效期限：6 年。

11.徐明，男，42 岁，住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新世界花园嘉华苑 33 座 301 房，身份证号：440823197010056211，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S3080P 小型轿车，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11 月 4 日，档案编号：441901467390，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10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限：6 年。

12.陈云，男，33 岁，住址：湖南省津市市澹津路 39 号，身份证号：430723197902217212，持准驾车型“A1A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湘 J15903 大型卧铺客车，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3 月 12 日，档案编号：432407378392，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有效期限：6 年。

（二）事故车辆情况。

1.赣 F65750 /赣 F7A93 挂半挂车车辆情况。

赣 F65750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胜利西路 240 号，车辆型号：东风牌 DFL4251A9，发动机号：87709794，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XB8001599，整备质量：85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初次登记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南丰支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ZA201236250000005352(交强险)，

PDAA201236250000003805 (商业险)。

赣 F7A93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胜利西路 240 号，车辆型号：程力威牌 CLW9403GY，车辆识别代号：LA939VSGXC0CLW066，整备质量：7170KG，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质量：32830KG，初次登记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南丰支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ZA201236250000005356 (交强险)，PDAA201236250000003806 (商业险)。

2. 粤 B608LS 小型轿车车辆情况。

粤 B608LS 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石俊，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派出所宿舍楼 2302，车辆型号：福克斯牌 CAF7180A48，发动机号：AA52629，车辆识别代号：LVSHCFAE7AF568710，核定载客：5 人，初次登记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车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单号：10516001980000585506 (交强险)，10516001980000585514 (商业险)。

3. 粤 A274H5 小型越野客车车辆情况。

粤 A274H5 小型越野客车车辆所有人：詹建祥，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3 号碧海湾 B 座 1201，车辆型号：神行者 SALFA24A48H，发动机号：B6324S05110711181，车

辆识别代号：SALFA24A48H075084，核定载客：5人，初次登记日期：2008年1月17日，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月31日，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ZA201344010000023567（交强险），PDAA201344010000020930（商业险）。

4. 粤 AX907K 小型轿车车辆情况。

粤 AX907K 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杨珊珊，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自编康政小区一街8号恒信皮具厂2-5，车辆型号：雅尊 KMHFG41B，发动机号：G4KECA113325，车辆识别代号：KMHFG41B8CA162546，核定载客：5人，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6月19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该车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保，保险单号：AGUZ3P1CTP12B004612E（交强险），AGUZ3P1ZH912B003844Y（商业险）。

5. 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情况。

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向绪岗，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庆丰广场六街32号301房，车辆型号：东风牌 EQ6400LF22Q4，发动机号：11039163，车辆识别代号：LGKG42G97B9J22672，核定载客：7人，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3月21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该车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车行业务二部承保，保险单号：10496001900034763064（交强险），10496001900034763115

(商业险)。

6.粤 BZG387 轿车车辆情况。

粤 BZG387 轿车车辆所有人：吴建彬，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办事处干子冲居委会乐坪西街，车辆型号：比亚迪牌 QCJ7150A，发动机号：4D7AC0362，车辆识别代号：LGXC16DF970269946，核定载客：5人，初次登记日期：2007年12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该车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支公司承保，保险单号：10590001900073919693（交强险），10590001900073667573（商业险）。

7.粤 G45460 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情况。

粤 G45460 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湛江市霞山区金豪货运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新川路22号，车辆型号：福田牌 BJ5313VPCJJ-10，发动机号：B410H51727，车辆识别代号：LVBV7PEC0AH026021，整备质量：11605KG，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9200KG，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9月16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9月30日，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ZA201244080000033614（交强险），PDAA20134408000003457（商业险）。

8.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情况。

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李志新，地址：广东

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亚迪村，车辆型号：长城牌 CC6460KM07，发动机号：SJN2142，车辆识别代号：LGWEF3A5XBB009013，核定载客：5人，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4月14日，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4月30日，该车由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承保，保险单号：10516001900033910034（交强险），10516001900033910041（商业险）。

9.粤 BL1780 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情况。

粤 BL1780 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深圳市综安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蓝岗小区通业大楼 2109、2110 室，车辆型号：金龙牌 KLQ6125B1A，发动机号：1610K282040，车辆识别代号：LKLR1KSLXBB555915，核定载客：51人，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1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月31日，该车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承保，保险单号：ASHZ601CTP13B001096I（交强险），ASHZ605ZH913B000105R（商业险）。

10.粤 BYZ938 小型轿车车辆情况。

粤 BYZ938 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樊纯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城市明珠花园 18 栋-19 栋 18 栋 18A，车辆型号：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FE，发动机号：27296732008438，车辆识别代号：WDCCB6FEXCA146699，核定载客：6人，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10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31日，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西湖支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ZA201244030000284420（交强险），PDAA201244030000282315（商业险）。

11.粤 S3080P 小型轿车车辆情况。

粤 S3080P 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徐明，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居委会鸿福路 108 号中盛商务大厦 6 楼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车辆型号：明锐牌 SVW7166FSD，发动机号：934608，车辆识别代号：LSVNY41Z8B2463091，核定载客：5 人，初次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该车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保，保险单号：ADNG008CTP13X005321Y（交强险），ADNG008DX913X000870Y（商业险）。

12.湘 J15903 大型卧铺客车车辆情况。

湘 J15903 大型卧铺客车车辆所有人：湖南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西路 381 号，车辆型号：金旅牌 XML6125J13W，发动机号：L47LAA60157，车辆识别代号：LL3BHCDJ3AA002593，核定载客：39 人，初次登记日期：2010 年 9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ZA201243070000087009（交强险），PDAA201243070000057136（商业险）。

（三）死伤者基本情况。

1.死者基本情况。

(1) 贺冬云，男，43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江口镇杉林村毛塘组，身份证号：43042219691117881X，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

(2) 杨勇，男，22岁，住址：湖南省耒阳市永济镇金勾村7组，身份证号：430481199003142110，乘坐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

(3) 廖丽，女，17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江口镇斯陂村阳谷组，身份证号：43042219951120922X，乘坐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

(4) 廖娇娇，女，25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江口镇花开村谭上组，身份证号：430422198703079226，乘坐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

(5) 廖兵，男，18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向阳镇向阳居委会车和塘108号，身份证号：43042219941111555X，乘坐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

2.伤者基本情况。

(1) 曾雪梅，女，33岁，身份证号码：44162319800618506，地址：广东人，粤 BZG387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2) 吴佳妮，女，12岁，身份证号码：441623200120244 地址：广东人，粤 BZG387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3、

(3) 吴佳怡，女，8岁，身份证号码：44162320040424500 地

址：广东人，粤 BZG387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4) 吴佳文，男，2 岁，身份证号码:44162320101215212 地址：广东人，粤 BZG387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5) 杨东胜，男。59 岁，身份证号码:37062519630505213 地址：山东人，粤 AX907K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6) 熊卫辉，女，39 岁，身份证号码:43292519740815424，地址：湖南人，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7) 向见云，女，46 岁，身份证号码:43242719670404329，地址：湖南人，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8) 汤春兰，女，39 岁，身份证号码:43072619740404126 地址：湖南人，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四) 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 1879 公里，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广州方向，北往湖南方向，由南往北为下坡路段，坡度为 -4.3%，沥青路面。道路左侧为中心水泥隔离墙，右侧为水泥隔离墙和波纹钢板防护栏。按车辆前进方向从左至右分别为快速车道、慢速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快、慢速车道之间以虚线划分、慢速车道与紧急停车带之间以单实线划分。事发路段限速 80 公里/小时，事发前因 1878 公里+700 米处发生了另一起交通事故，交警正在处理交通事故和疏导交通，车辆密集，车流缓慢，道路较拥堵。事发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

(五)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小春。公司位于江西抚州市南城县胜利西路240号，是一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和大型物件运输的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抚字361000200036号，有效期至2013年4月6日。

2.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特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地址：汕头市海门白土岭潮海公路边。属国家商务部批准的石油批发企业。公司占地面积85亩，注册资本金8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及零售业务。现有成品油库容量约22800m³，油罐分别为2个×5000m³，8个×16000m³，50000吨级油品专用码头一座，现公司固定资产2.8亿元，流动资金1.2亿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2月2日，李赞荣驾驶赣F65750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赣F7A9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特石化有限公司装载60.605吨柴油（车辆核载32.83吨）前往湖南省宜章县。2月2日17时45分许，李赞荣驾驶该车沿京港澳高速由南往北行驶至1879公里时，发现前方交通拥堵采取制动措施时无法减速停车，以致车辆碰刮道路右侧水泥隔离墙和波纹钢板防护栏，并先后碰撞前方因交通堵塞而停在慢速车道上由毕云姣驾驶的粤A274H5小型越野客车、喻世川驾驶的粤AX907K小型轿车、向

绪岗驾驶的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吴建彬驾驶的粤 BZG387 轿车、贺冬云驾驶的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和朱小平驾驶的粤 BL1780 大型普通客车。赣 F65750 /赣 F7A93 挂半挂车再将粤 A274H5 小型越野客车推前分别碰撞同车道由石俊驾驶的粤 B608LS 小型轿车、喻世川驾驶的粤 AX907K 小型轿车,粤 AX907K 小型轿车再碰撞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赣 F65750 /赣 F7A93 挂半挂车再将粤 BZG387 轿车推向左侧碰撞在快速车道由郑锦龙驾驶的粤 G45460 重型仓栅式重型货车。赣 F65750 /赣 F7A93 挂半挂车再将贺冬云驾驶的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骑压推前碰撞同车道由朱小平驾驶的粤 BL1780 大型普通客车,粤 BL1780 大型普通客车再碰撞同车道由樊纯贵驾驶的粤 BYZ938 小型轿车,粤 BYZ938 小型轿车再碰撞同车道由徐明驾驶的粤 S3080P 小型轿车,粤 S3080P 小型轿车再碰撞同车道由陈云驾驶的湘 J15903 大型卧铺客车。事故造成粤 BD9P33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贺冬云和乘坐人杨勇、廖丽、廖娇娇、廖兵共 5 人当场死亡;粤 AX907K 小型轿车乘车人杨晓东,粤 AA1K45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汤春兰、向见云、熊卫辉,粤 BZG387 轿车乘车人曾雪梅、吴佳妮、吴佳怡、吴佳文 8 人受轻微伤; 12 车不同程度损坏以及道路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韶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李安平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

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寿先、交警支队支队长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和疏导工作。韶关市政府迅速成立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医疗、民政、安监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伤员救治、事故善后处理、调查取证、疏导交通等工作。省公安厅交管局接报后，连夜派出工作组赶到韶关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赣 F65750/赣 F7A93 挂半挂车司法鉴定显示，该车车轮制动器不合格，可造成整车制动力不足及制动力分配不合理，整车制动系统静态检验不合格。

2. 赣 F65750/赣 F7A93 挂半挂车核载 32.83 吨，实载 60.605 吨，超载 27.775 吨。

李赞荣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行车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载行驶，以致遇交通拥堵时未能有效避险，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导致制动不符合行车安全标准且严重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2.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特石化有限公司违规给赣 F65750 /

赣 F7A93 挂半挂车装载 60.605 吨柴油，实际超载 27.775 吨，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京港澳高速公路乳源县路段“2·2”较大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

（一）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韶关市公安交警支队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查看事故有关视频监控、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询问以及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进行检验鉴定，认定：李赞荣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贺冬云、毕云姣、石俊、喻世川、向绪岗、吴建彬、郑锦龙、朱小平、樊纯贵、徐明、陈云、廖丽、廖娇娇、廖兵、杨勇、杨晓东、汤春兰、向见云、熊卫辉、曾雪梅、吴佳妮、吴佳怡、吴佳文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事故有关单位责任认定。

1.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导致制动不符合行车安全标准且严重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特石化有限公司违规给赣 F65750 / 赣 F7A93 挂半挂车装载 60.605 吨柴油，实际超载 27.775 吨，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交通监管人员责任认定。

1. 韶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负责事故路段的路面交通管理，事故车辆赣 F65750/赣 F7A93 挂半挂车事发前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事发前当日值班巡逻交警执行公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2. 韶关市梅花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负责京港澳高速公路梅花路段南行方向的超限超载检测工作，事故车辆赣 F65750/赣 F7A93 挂半挂车事发时由南向北行驶，不在梅花治超站的检查方向，梅花治超站当日值班交通执法人员不承担事故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调查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李赞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

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有关规定，其行为和过错对引发事故起全部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李赞荣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李赞荣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其刑事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赣 F65750 /赣 F7A93 挂半挂车的挂靠单位，是赣 F65750 /赣 F7A93 挂半挂车的所有人。该公司对挂靠车辆管理不到位，挂靠车辆安全生产制度、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营管理安全保障不到位，造成赣 F65750 /赣 F7A93 挂半挂车在制动不符合行车安全标准且严重超载的情况下上路行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建议由江西省抚州市有关部门对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处罚。

对该公司的处理，由市安委办提请省安委办批转江西省安委办督促落实。

2.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特石化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577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给核载32.83吨的赣F65750/赣F7A93挂半挂车装载60.605吨柴油，实际超载27.775吨。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没有认真履行货运源头单位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汕头市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相应的处罚。

对该公司的处理，由市安委办提请省安委办批转汕头市安委办督促落实。

目前，李赞荣被依法逮捕；死者尸体已经火化完毕。当事各方已就事故损害赔偿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正按程序办理该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教训十分深刻，反映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导致事故发生。为了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运营状况等日常检查。

（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特石化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货

运源头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不出站。

（三）京珠北高速公路管理处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完善公路安全通行设施和预警措施，在南北两个长下坡危险路段增加龙门架式的发光、发声电子情报板，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信息，让司机实时掌握前方路段情况，及早采取预防措施，从而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安全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京珠北高速公路管理处。